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代價為21,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代價為2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Rainbow 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及待售債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Yuen Siu Wah**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負責保證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買方：**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納轉讓賣方於待售債務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且完全不附帶由完成日期起生效之一切產權負擔。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債務為數10,400,000港元。

代價：

本公司將就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向賣方支付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參考因素包括：(i)待售債務之面值10,4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之營運潛力，當中已計及HKCL的過往財務表現。

交易完成：

交易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的7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HKCL的100%股權。除持有HK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HKC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

下表載列HKCL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527	(157)	1,03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626	(132)	8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313,000港元及13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投資公司，核心業務分為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大致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香港主要從事體檢業務及藥品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保健及藥品銷售業務的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實質上涉及收購HKCL之70%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旨在多元發展本集團於醫療領域之業務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交易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1,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CL」	指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單數意義上之「獨立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的首字母縮略詞
「買方」	指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債務」	指	10,4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整筆款額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由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HKCL組成的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Rainbow 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 指 Yuen Siu Wah先生，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